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豫01破77号之一

申请人：河南宇玖速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朱明玉。

2022年6月22日，毛彦昌以河南宇玖速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宇玖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提出对宇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（2022）豫0122执恢29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将宇玖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（2022）豫01破申2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，并指定河南润之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

2022年11月18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豫01破7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毛彦昌对宇玖公司的债权。2022年12月12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宇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不足以

支付破产费用，请求宣告宇玖公司破产并终结宇玖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宇玖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。股东王利超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100%，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国际货运代理；物流服务；仓储服务（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货运站经营；装卸搬运服务；货运信息咨询服务；物流信息咨询服务；汽车、办公设备、电子设备、机械设备的租赁；销售：办公用品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。

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《河南宇玖速运有限公司财产调查报告》和《河南宇玖速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载明，宇玖公司账户余额4.35元，名下无不动产、车辆及对外投资。经查，宇玖公司名下有“宇玖速运”和“”商标，专用权期限分别为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、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，但因其价值和变现能力较差，或存在无人受让的情形，经与债权人沟通，同意对商标不做处置。宇玖公司未向管理人交接印章、账册等财务资料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管理人对宇玖公司破产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，可以认定宇玖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无和解或重整可能。宇玖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符合破产条件，依法应当宣告破产，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

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河南宇玖速运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河南宇玖速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邢彦堂
审	判	员	刘颖超
审	判	员	刘贺锋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高 庆